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7-ZXXD-G2025-0011，分包号：无）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燃气专项、内涝专项、道路专项、桥梁专项、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的硬件设备安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8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9.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均随中标结果公开。